

# 英吉沙县乔勒潘乡托万艾日克（3）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JS-YJSX（CG）2024001-2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英吉沙县乔勒潘乡

联系人：麦麦提玉素普

联系电话：1315046403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北区圣丰种业01号办公楼1栋  
1层

联系人：刘瑜

联系电话：18099878821

2024年6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1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16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16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16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16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 18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 18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 18 |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 19 |
| 五、免责条款 .....           | 19 |
| 六、争议的解决 .....          | 19 |
| 七、保函的生效 .....          | 19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 |
| 第三章 谈判邀请 .....         | 38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2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47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49 |
| 符合性审查表 .....           | 52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53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8 对联合体参加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谈判费用**

不论参加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3章 谈判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所谈判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标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标的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谈判现场公开宣读。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5.1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11.5.2 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

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等，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

14.2 响应文件需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7.5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谈判开启及评审

### 18. 谈判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谈判。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3 谈判开启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8.4 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工程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参加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谈判委员会由 3 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若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4.2 若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

效。

##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文件中的负偏离。

## 22. 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评标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为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2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文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谈判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谈判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优先成交人，由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最低评审办法，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参照【附件2-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2-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 1】）和履约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 2-2】）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当格式，如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下文质疑函范本或其它自拟适当格式，并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

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_\_\_\_\_（买方名称）\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签订的\_\_\_\_\_（合同号）\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_\_\_\_\_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

【附件2-2】

##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  
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  
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7、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2月-2024年4月；(2)完税证明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采购项目<br>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总价<br>（元） | 保证金缴纳方<br>式 | 交货期、<br>交货地<br>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大写金额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参加谈判）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合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说明：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2月-2024年4月；(2)完税证明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5-3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6.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5-3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6、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谈判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 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谈判邀请

### 英吉沙县乔勒潘乡托万艾日克（3）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乔勒潘乡托万艾日克（3）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YJSX（CG）2024001-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乔勒潘乡托万艾日克（3）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乔勒潘乡托万艾日克（3）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数量：太阳能灯 240 套、灯带 14000 米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1）太阳能灯：6 米太阳能灯杆，A 臂臂长 1 米，灯杆厚度 2.2，灯头 LED100W，太阳能板 25 安时电池，太阳能板尺寸 35\*52；（2）灯带：[规格]50 米/套、【电池】3.7V/7200mAh 锂电池、【光伏板】6V/7.5W[材质]ABS 塑料+PVC、[光源]三安 2835 33200PCS 照明时间]12H[阴雨天]3-5 天[充电时间]3-5H[工作温度]-35℃[对接线]5M[灯带长度]50M[装箱数量]1 个一件、【外箱尺寸】33\*33\*14.5。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8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人民政府

地址：英吉沙县乔勒潘乡

联系方式：13150464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北区圣丰种业 01 号办公楼 1 栋 1 层

联系方式：18099878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瑜

电话：18099878821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采购人名称：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人民政府</p> <p>地 址：英吉沙县乔勒潘乡</p> <p>联 系 人：麦麦提玉素普</p> <p>联系方式：13150464036</p>                                                                                                                                                                                                                                                                                                                                                                                                                                                                                                                                                                                                                                                                                          |
| 1.2   |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北区圣丰种业 01 号办公楼 1 栋 1 层</p> <p>联 系 人：刘瑜</p> <p>联系电话：18099878821</p>                                                                                                                                                                                                                                                                                                                                                                                                                                                                                                                                                                                                                                                                  |
| 1.3.4 |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li> <li>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li> <li>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li> <li>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li> </ol> |

|       |                                                                                                                                                                                                                                                                                                                                                                    |
|-------|--------------------------------------------------------------------------------------------------------------------------------------------------------------------------------------------------------------------------------------------------------------------------------------------------------------------------------------------------------------------|
|       | <p>（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6.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2月-2024年4月；（2）完税证明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
| 1.3.6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b>预算金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b>                                                                                                                                                                                                                                                                                                                                      |
| 8.1   | <b>供货期：80天</b>                                                                                                                                                                                                                                                                                                                                                     |
| 12.1  | <p>谈判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108285903102</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p> <p>（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中（以实际到账为准）</p> |
| 13.1  | 谈判有效期： <u>60</u> 天                                                                                                                                                                                                                                                                                                                                                 |
| 14.1  |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p>                                                                                                                                                                                                                                                           |

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

|      |                                                                                                                                                              |
|------|--------------------------------------------------------------------------------------------------------------------------------------------------------------|
|      | 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
| 16.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谈判报价开启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br>谈判报价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br>(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
| 23.2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br>报价方式：第一轮不公开报价，第二轮公开报价。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u><br>履约保证金形式： <u>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等</u><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转入甲方指定账户。</u>                                            |
| 32   |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按实际中标金额计取收费。<br>支付形式： <u>现金、对公转账等</u><br>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34   |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

## 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 投<br>标<br>人<br>名<br>称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乔勒潘乡托万艾日克（3）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交货时间：80 天。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 30%预付款，供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2 年，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1）在合同签订时须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紧急需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采购人按成交价格 and 数量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货物后，在质保期内若需增加采购相同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质量要求和 not 高于成交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4）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免费培训等。

注：以上为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欢迎供应商提供更加优惠的售后服务。

采购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及要求                                                                                                                                                                                                     |
|----|--------|-------|----|-----------------------------------------------------------------------------------------------------------------------------------------------------------------------------------------------------------|
| 1  | 太阳能灯   | 240   | 套  | 6米太阳能灯杆, A 臂臂长 1 米, 灯杆厚度 2.2, 灯头 LED100W, 太阳能板 25 安时电池, 太阳能板尺寸 35*52, 路灯基础                                                                                                                                |
| 2  | 灯带     | 14000 | 米  | [规格]50 米/套<br>【电池】3.7V/7200mAH 锂电池<br>【光伏板】6V/7.5W<br>[材质]ABS 塑料+PVC<br>[光源]三安 2835 33200PCS<br>照明时间]12H[阴雨天]3-5 天<br>[充电时间]3-5H<br>[工作温度]-35℃<br>[对接线]5M<br>[灯带长度]50M<br>[装箱数量]1 个一件<br>【外箱尺寸】33*33*14.5 |

技术要求:

(1) 综合单价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 若需调整参数, 供需双方可按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谈判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5）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7）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8）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9）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

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①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谈判；

⑤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谈判中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审办法：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1                     | 谈判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没有串通参加谈判；                                       |      |
| 4                     |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                                   |      |
| 5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项目完成期限不高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      |
| 9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存在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响应文件无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2                    | 谈判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